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研究函〔2016〕4号

关于征求对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合同范本意见的函

各发电集团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环境服务公司：

根据《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5〕31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我会组织制定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范本。现征求你单位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第三方治理服务（特许经营）合同范本》（送审稿）、《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第三方治理服务（特许经营）合同范本》（送审稿）、《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第三方治理服务（委托运营）合同范本》（送审稿）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第三方治理服务（委托运营）合同范本》（送审稿）的意见（合同范本下载网址：

<http://huanzi.cec.org.cn>)。请你单位填写《合同范本意见表》(见附件),于2016年6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会,逾期未返回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银华

联系电话:010-83550491, 18910982377

传 真:010-83550491

E-mail: jnhbfh@cec.org.cn

附件:合同范本意见表



附件

合同范本意见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或页码	原条文内容	建议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